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师团字〔2018〕4号

关于组织开展华中师范大学第十三届“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青春动能，校团委决定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本次校内选拔工作旨在遴选校内优秀作品，进行培育和包装，备战湖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以此为带动，增强校内相关部门和我校师生对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视，提升“挑战杯”赛事的关注度与参与度，进一步营造校内良好的创新创业工作氛围，将创新人才培养与立德树人有机结合，打造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工作平台。

二、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须为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前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

三、竞赛作品类型和要求

本次竞赛主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详见附件 1）。

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四、校赛安排

按照“挑战杯”国赛以及省赛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本次校内选拔赛安排如下：

（一）作品申报阶段（4月28日10:00—6月6日12:00）

各单位自行组织作品初选，按照竞赛作品类型和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本次竞赛将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参赛者通过竞赛官网（www.tiaozhanbei.net）进行申报，经学院、校团委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系统使用手册详见附件2）。

1.作者申报（4月28日10:00—5月28日12:00）。各院团委负责组织本院参赛团队在竞赛官网注册申报。申报作者必须在线填写团队信息（**团队成员信息及顺序一经确定,校赛期间将不接受任何更改**）、作品信息，并根据需要上传作品申报材料、作品展示介绍视频、附加材料等，经确认后在线提交，提交材料将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为便于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各项申报材料无须进行匿名处理。5月28日12:00系统关闭作者申报权限，

届时作者将不能进行申报。

2.学院审核（5月28日10:00—6月1日12:00）。各单位成立“挑战杯”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于2018年5月28日前将填写《单位“挑战杯”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件3），纸质版报送校团委创新创业部（行政楼附楼304办公室），电子版报送邮箱ccnutw_cxcy@163.com。并于6月1日10:00前，根据校团委发放的账户和密码登录竞赛官网（www.tiaozhanbei.net）在线审核本院参赛作品，并提交至校团委审核。审核结束后将关闭学院审核权限，不再接受任何形式补报。

各单位报送作品总数上限为6件，在第十五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奖学院可额外报送2件作品，原则上各单位报送作品同一专业领域的作品不超过3件。

3.校团委审核（6月1日12:00-6月6日12:00）。校团委管理员将在竞赛官方网站针对学院的审核结果进行校级审核。

（二）校内初赛（6月上旬-6月中旬）

校团委将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进入校内终审决赛的作品名单，并公示。入围终审决赛作品须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通过暑期社会实践进行调研，并不断对作品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校内决赛（10月）

进行校内决赛，最终确定若干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五、奖项设置

（一）作品奖励

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约40%获得三等奖，其余约60%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项分别约占各类入围

作品总数的3%、8%、24%、65%。

（二）团体奖励

竞赛以学院（中心、组织）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各等次奖项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分，上报至学校但未通过初评的作品每件计1分。根据各单位得分情况，授予团体总分第一的单位“挑战杯”，同时授予若干单位“优胜杯”。如遇总分相同，则以获特等奖作品的件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六、激励机制

1.校赛中将选拔部分优秀作品进行“挑战杯”竞赛的重点培育，并建议利用科学研究和社会调查进行打磨提升。

2.大赛组委会将根据作品的具体发展情况，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增强“挑战杯”竞赛的品牌效应。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挑战杯”竞赛成绩是反映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志性成果之一。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挑战杯”竞赛的组织工作。各单位要成立参赛协调小组，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组织好本单位的竞赛宣传发动、项目选拔、评审推荐，以及指导教师团队配备、开放资料室和实验室等各环节、各方面的工作。

2.精心组织，夯实基础。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挑战杯”竞赛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历届获得高等级奖项的作品。在注重发挥参赛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同时，发挥好指导教师的作用，积极组建教师团队，指导学生选题，充分挖掘并筛选出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的有竞

争力的选题。各单位应向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辅导和物质技术支持，指导、帮助学生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有条件的单位可对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使学生的科技成果与市场紧密结合。

3.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单位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基层团委要建立专门部门或办公室，负责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

4.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联系人：陶力

联系电话：67868572

电子邮箱：ccnutw_tzb@163.com

附件：1.参赛作品类型与要求

2.华中师范大学“挑战杯”系统使用手册

3.单位“挑战杯”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